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4,461.1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外的或有借款。公司此前已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对本案涉案本金及其他有关费用等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签发的(2019)最高法民终177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冯某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12月18日分别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并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3月12日,冯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要求相关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冯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3月15日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冯某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认为:2017年7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案件相关被告已还款共计4,160万元,按先息后本顺序冲抵。且原告冯某于审理期间将2,300万元债权转让予第三方。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9日出具了(2018)渝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富控互动等相关被告偿还原告冯某借款本金4,461.16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0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水民初9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2019)最高法民终1774号民事判决书。

最高院认为富控互动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1,568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最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外的或有借款。公司此前已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对本案涉案本金及其他有关费用等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4,193,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9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4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9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鹏飞、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0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复议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

●涉案标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凉山中院”)就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在该院提起的执行异议出具的(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四川凉山中院裁定:一、撤销本院(2018)川34执恢15号执行裁定;二、解除对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304000.00(原为5000万股)的股份及收益的冻结措施。(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时编号:2020—00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四川凉山中院作出的(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四川凉山中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请求四川省高院撤销四川凉山中院(2019)川34执异13号执行裁定,继续冻结涪陵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74304000.00(原为5000万股)的股份及收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1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1-4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1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01%。

(三)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2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上半年凉山州境内持续干旱影响,公司自发电量和并网县、小水电站上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带动外购大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外购电成本同比增加,同时建安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影响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0-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60,495.53	69,751.64	-13.27%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32,311.13	42,656.85	-24.25%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407.44	13,953.50	-18.25%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776.96	13,141.29	27.67%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8,238.07	67,652.42	-13.92%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366	0.2315	2.20%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63,341.09	170,495.02	-4.2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81	0.2705	10.20%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06,987.53	225,081.55	-8.0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570	0.4401	3.84%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19年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702.22	1,685.53	1,685.53

2、2019年年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6,637.90	6,568.47	6,568.47	注1、注2

注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的文件精神,2019年1月至5月、11月至12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注2: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2019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85号】的文件精神,2019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6 月-10 月)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根据交易结算结果,2019年6-10月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合补贴电价为0.7588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0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铁、钢、材产量分别为735万吨、770万吨、812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计划:销售收入281亿元,同口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2020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69,761万元。

拟新开工项目78个,计划投资额375,505万元。主要包括:河南安钢周口钢铁项目,计划投资260,960万元;20万吨球墨铸管项目,计划投资20,000万元;炼铁厂3#烧结机改造,计划投资10,845万元;园林化工厂建设(二期二步)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工艺完善、质量提升、节能环保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原料场除尘器提标改造及配套设施升级完善项目,计划投资6485万元;第二炼轧厂轧机除尘项目,计划投资3890万元等项目。

结转项目30个,计划投资94,256万元,主要包括: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计划投资20,000万元;园林化工厂建设(二期一步),计划投资16,974万元;给排水系统治理项目,计划投资10,000万元;6米7米焦炉无组织逸散烟尘收集处理装置项目,计划投资9000万元;烧结矿散装料扬尘治理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220t/h燃煤气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投资4000万元等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9年度财产清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19年年终财产进行了清查,根据清查结果,经鉴定认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272,038,358.31元,净值20,202,222.04元。其中设备1027台/套,原值244,333,565.85元,净值14,536,575.30元;建筑面积13,273.07平方米,管线长度7.711千米,构筑物6座,建筑原值27,704,792.46元,建筑净值5,665,646.7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延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7亿元融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融资协议,融资9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为满足公司环保项目建设等资金需要,拟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合作,延长债务本金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物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保证责任。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事项所需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用其铸管二期工程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0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计划

(三)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公司2019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五)关于公司延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7亿元融资期限的议案

(六)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实际,科学合理。

(二)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生产和技术改造需要,保障公司生产顺行。

(三)公司对2019年年终财产进行清查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延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7亿元融资期限,保障了公司环保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0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下属公司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永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永通公司拟用其铸管二期工程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鼎易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科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5,005,379.55
净资产总额	68,801,120.72
营业收入	1,212,9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120.72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优化了永通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06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大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5,587,854.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大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大股东股权已全部冻结,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转发的通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法院”)送至天津盛鑫的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146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19)粤03民初146号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

2、被告: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晓”)、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春晓”)、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致信”)、韩越。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联储证券与被告天津盛鑫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简称“回购协议”),为履行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天津盛鑫开立证券资金台账10403888,2017年10月12日联储证券、天津盛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款协议书》约定指定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

实际履行过程中,联储证券实际分三期向天津盛鑫融出资金,并签订初始交易合约编号为2017103000000001、2017110100000001、2017111600000001的《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补充交易)》(简称“初始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盛鑫将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票(简称“标的证券”)质押给联储证券,购回期限为365天,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150%,违约金比率为每日0.05%,并分别载明了各笔初始交易金额的初始交易日、年利率、质押标的证券数量、购回交易金额与购回交易日。

联储证券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6日向回购协议约定的资金账号1040388合计汇入初始交易金额1.7亿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因股票价格下跌,致标的证券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50%。天津盛鑫分别向证券资金台账10403888汇入补充交易合计金额为1173万元,提供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数量880万股。

2018年8月13日因天津盛鑫要求提前购回,并向联储证券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书》,联储证券同意其提前部分购回并签订《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约定提前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3日,初始交易金额为元,现购回交易金额为21,035,616.44元(已结息金额828,493.15元,实际购回金额20,207,123.29元),质押标的证券解除质押。为履行该《联储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天津盛鑫将补充交易资金1173万元用于偿付提前购回交易金额20,207,123.29元,不足部分于2018年8月13日向证券资金台账存入850万元资金,提前购回交易金额20,207,123.29元已于2018年8月13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8年8月13日为合约编号为2017103000000001、2017110100000001初始交易协议签订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补充交易协议,天津盛鑫提供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数量400万股和480万股合计880万股,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

截止2018年8月14日,联储证券与天津盛鑫之间在回购协议项下仅存续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团:初始交易合约编号为2017103000000001的初始交易日2017年10月30日,初始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初始交易合约编号为2017110100000001的2017年11月01日,初始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天津盛鑫将其持有公司698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联储证券是标的证券的合法质权人。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公告,天津盛鑫持有公司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冻结,其中包含天津盛鑫质押给联储证券的公司69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此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018年11月22日发布公告,标的质押股票被四公安机关多次轮候冻结,原告联储证券的债权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联储证券于2018年8月23日向天津盛鑫公司出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要求天津盛鑫提前购回的函》,要求天津盛鑫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3:00之前提前购回上述质押股票并清偿全部债务。”天津鑫未能偿还借务。

被告春晓金控向联储证券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为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告北京春晓、石河子春晓、韩越分别与联证券签订了《质押合同》,石河子春晓将其持有的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61%股权(对应人民币29.25万元实缴出资)质押给联储证券,北京春晓将其持有的北京左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8%股权(对应人民133.3411万元实缴出资)、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8828股权(对应人民币34.1087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天津盛鑫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被告石河子春晓以其出质的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1.61%股权(对应人民币29.25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天津盛鑫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被告韩越以其出质的新疆春晓汇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合伙出资比例41.16%(对应人民币22361.7155万元实缴出资)的价值为限对被告天津盛鑫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驳回原告联储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57,038.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联储证券预交),由原告联储证券承担85,703.86元,被告天津盛鑫、北京春晓、春晓致信、石河子春晓、韩越承担776,334.6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公司大股东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公司大股东股权已全部冻结,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大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0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8万元”(详见公司临2019-042号公告)。

2、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博立信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来的《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资助款项的通知》,根据文件要求,博立信已不符合扶改资助条件,博立信已于近日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278万元退回至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账户。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回政府补助事项将减少因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其他收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39.82亿元,期间单日最高余额12.2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8日至215日,及非固定期限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实现公司资金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决定将部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2019年4月18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或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2019-015)。

三、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及收益(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或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理财	240,702(累计)/16,940(余额)	3.09-3.73	无固定期限
2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90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7月8日
3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5,000	4.90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7月23日
4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2,000	4.90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7月31日
5	浦东发展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8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12日
6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5,000	4.70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6日
7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7,000	4.70	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2月25日
8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70	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3月2日
9	华夏银行	新客理财	10,000	4.70	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
10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10,000	4.55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5月5日
11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12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
13	华夏银行	定期理财	5,000	4.5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8日
1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70	3.80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1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40	3.80	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3.80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40	3.60	2019年